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采购项目(包件二)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违法建设拆除服务采购项目(包件二)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格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格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明林（签字或盖私人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06月08日

### 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